

104 年度教育部對地方政府統合視導「衛生」訪視紀錄表 填表說明

- 一. 請各校於每項指標之左上角均填上學校編號及學校名稱，便於各項指標之彙整。
- 二. 請各校參照每項指標「說明」及「檢附相關資料」，將檢附之相關資料置於該項指標頁之後。
- 三. 檢附成果照片「格式」供各校參考。
- 四. 學校衛生部分之指標「(九)健康檢查結果追蹤矯治情形」(P. 20 及 21)，請檢附「健康檢查結果暨矯治及追蹤統計表」(附件二)於該指標頁之後。
- 五. 本表請勿加裝封面，請各校全部以長尾夾固定，以分項放入透明內頁裝入大信封袋，並於信封外填寫編號及校名即可，便於全市各校彙整。
- 六. 學校衛生部分請於 104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五)前填報完畢並逐級核章後，送紙本一份至教育局體健科(免備文)。
- 七. 本表電子檔將置於本市教育局網站，以供下載填報。
- 八. 學校衛生部分須填之指標如下：
 - (一) 視力不良情形【學校衛生部分之評鑑項目(三)】
 - (二) 齲齒情形【學校衛生部分之評鑑項目(四)】
 - (三) 健康體位情形【學校衛生部分之評鑑項目(五)】
 - (四) 進行校園食品供售及學校午餐查核【學校衛生部分之評鑑項目(八)】
 - (五) 健康檢查結果追蹤矯治情形【學校衛生部分之評鑑項目(九)】
 - (六) 國中戒菸種子師資培訓情形【學校衛生部分之評鑑項目(十一)】
 - (七) 健康相關課程教師參與專業在職進修情形【學校衛生部分之評鑑項目(十二)】
 - (八) 學校衛生工作特色項目【學校衛生部分之評鑑項目(十三)】
- 九. 另請詳填於「教育局調查表」之資料，請依時限上網填報。

103 年度統合視導國中、小學校編號

區域	國中學校	編號	區域	國中學校	編號
東區	東峰國中	1	神岡區	神圳國中	36
東區	育英國中	2	大雅區	大雅國中	37
西區	居仁國中	3	大雅區	大華國中	38
西區	忠明高中	4	潭子區	潭子國中	39
西區	光明國中	5	潭子區	潭秀國中	40
西區	向上國中	6	外埔區	外埔國中	41
南區	崇倫國中	7	清水區	清水國中	42
南區	四育國中	8	清水區	清泉國中	43
北區	雙十國中	9	清水區	清海國中	44
北區	五權國中	10	梧棲區	中港高中	45
北區	立人國中	11	梧棲區	梧棲國中	46
西屯區	西苑高中	12	大甲區	大甲國中	47
西屯區	中山國中	13	大甲區	日南國中	48
西屯區	漢口國中	14	大甲區	順天國中	49
西屯區	至善國中	15	沙鹿區	沙鹿國中	50
西屯區	安和國中	16	沙鹿區	鹿寮國中	51
西屯區	福科國中	17	沙鹿區	北勢國中	52
南屯區	萬和國中	18	沙鹿區	公明國中	53
南屯區	大業國中	19	大安區	大安國中	54
南屯區	黎明國中	20	龍井區	龍井國中	55
南屯區	惠文高中	21	龍井區	四箴國中	56
南屯區	大墩國中	22	龍井區	龍津國中	57
北屯區	大德國中	23	大肚區	大道國中	58
北屯區	北新國中	24	烏日區	烏日國中	59
北屯區	東山高中	25	烏日區	溪南國中	60
北屯區	崇德國中	26	大里區	大里高中	61
北屯區	三光國中	27	大里區	成功國中	62
北屯區	四張犁國中	28	大里區	光榮國中	63
豐原區	豐原國中	29	大里區	光正國中	64
豐原區	豐東國中	30	大里區	爽文國中	65
豐原區	豐南國中	31	大里區	立新國中	66
豐原區	豐陽國中	32	霧峰區	霧峰國中	67
后里區	后綜高中	33	霧峰區	光復國中小	68
后里區	后里國中	34	太平區	長億高中	69
神岡區	神岡國中	35	太平區	太平國中	70

103 年度統合視導國中、小學校編號

區域	國中學校	編號	區域	國小學校	編號
太平區	中平國中	71	中區	光復國小	1
太平區	新光國中	72	東區	臺中國小	2
東勢區	東勢國中	73	東區	成功國小	3
東勢區	東華國中	74	東區	樂業國小	4
東勢區	東新國中	75	東區	力行國小	5
石岡區	石岡國中	76	東區	大智國小	6
和平區	和平國中	77	東區	進德國小	7
和平區	梨山國中小 (國中中部)	78	西區	大同國小	8
新社區	新社高中	79	西區	忠孝國小	9
烏日區	光德國中	80	西區	忠明國小	10
			西區	忠信國小	11
			西區	中正國小	12
			西區	大勇國小	13
			南區	和平國小	14
			南區	國光國小	15
			南區	信義國小	16
			南區	樹義國小	17
			北區	篤行國小	18
			北區	太平國小	19
			北區	省三國小	20
			北區	健行國小	21
			北區	中華國小	22
			北區	立人國小	23
			北區	賴厝國小	24
			西屯區	西屯國小	25
			西屯區	永安國小	26
			西屯區	泰安國小	27
			西屯區	大鵬國小	28
			西屯區	協和國小	29
			西屯區	大仁國小	30
			西屯區	重慶國小	31
			西屯區	何厝國小	32
			西屯區	國安國小	33
			西屯區	上石國小	34
			西屯區	上安國小	35

101 年度統合視導國中、小學校編號

區域	國小學校	編號	區域	國小學校	編號
西屯區	長安國小	36	豐原區	合作國小	71
西屯區	惠來國小	37	豐原區	葫蘆墩國小	72
南屯區	南屯國小	38	豐原區	福陽國小	73
南屯區	文山國小	39	后里區	后里國小	74
南屯區	鎮平國小	40	后里區	內埔國小	75
南屯區	春安國小	41	后里區	月眉國小	76
南屯區	黎明國小	42	后里區	七星國小	77
南屯區	東興國小	43	后里區	育英國小	78
南屯區	大新國小	44	后里區	泰安國小	79
南屯區	永春國小	45	神岡區	神岡國小	80
南屯區	惠文國小	46	神岡區	豐洲國小	81
南屯區	大墩國小	47	神岡區	社口國小	82
北屯區	北屯國小	48	神岡區	岸裡國小	83
北屯區	松竹國小	49	神岡區	圳堵國小	84
北屯區	軍功國小	50	大雅區	大雅國小	85
北屯區	四張犁國小	51	大雅區	三和國小	86
北屯區	大坑國小	52	大雅區	大明國小	87
北屯區	逢甲國小	53	大雅區	上楓國小	88
北屯區	建功國小	54	大雅區	汝鑿國小	89
北屯區	僑孝國小	55	大雅區	陽明國小	90
北屯區	新興國小	56	大雅區	文雅國小	91
北屯區	仁愛國小	57	大雅區	六寶國小	92
北屯區	文昌國小	58	潭子區	潭子國小	93
北屯區	四維國小	59	潭子區	僑忠國小	94
北屯區	文心國小	60	潭子區	東寶國小	95
北屯區	陳平國小	61	潭子區	新興國小	96
北屯區	東光國小	62	潭子區	潭陽國小	97
北屯區	仁美國小	63	潭子區	頭家國小	98
豐原區	豐原國小	64	外埔區	外埔國小	99
豐原區	瑞穗國小	65	外埔區	安定國小	100
豐原區	南陽國小	66	外埔區	鐵山國小	101
豐原區	富春國小	67	外埔區	馬鳴國小	102
豐原區	豐村國小	68	外埔區	水美國小	103
豐原區	翁子國小	69	清水區	清水國小	104
豐原區	豐田國小	70	清水區	西寧國小	105

101 年度統合視導國中、小學校編號

區域	國小學校	編號	區域	國小學校	編號
清水區	建國國小	106	大安區	永安國小	141
清水區	大秀國小	107	龍井區	龍井國小	142
清水區	三田國小	108	龍井區	龍泉國小	143
清水區	甲南國小	109	龍井區	龍津國小	144
清水區	高美國小	110	龍井區	龍峰國小	145
清水區	糠榔國小	111	龍井區	龍山國小	146
清水區	大揚國小	112	龍井區	龍港國小	147
清水區	東山國小	113	龍井區	龍海國小	148
清水區	吳厝國小	114	大肚區	大肚國小	149
梧棲區	梧棲國小	115	大肚區	追分國小	150
梧棲區	中正國小	116	大肚區	大忠國小	151
梧棲區	永寧國小	117	大肚區	永順國小	152
梧棲區	梧南國小	118	大肚區	瑞峰國小	153
梧棲區	中港國小	119	大肚區	山陽國小	154
梧棲區	大德國小	120	大肚區	瑞井國小	155
大甲區	大甲國小	121	烏日區	烏日國小	156
大甲區	順天國小	122	烏日區	僑仁國小	157
大甲區	文昌國小	123	烏日區	九德國小	158
大甲區	日南國小	124	烏日區	喀哩國小	159
大甲區	東明國小	125	烏日區	旭光國小	160
大甲區	德化國小	126	烏日區	東園國小	161
大甲區	東陽國小	127	烏日區	五光國小	162
大甲區	文武國小	128	烏日區	溪尾國小	163
大甲區	華龍國小	129	大里區	大里國小	164
大甲區	西岐國小	130	大里區	內新國小	165
沙鹿區	沙鹿國小	131	大里區	塗城國小	166
沙鹿區	竹林國小	132	大里區	瑞城國小	167
沙鹿區	北勢國小	133	大里區	健民國小	168
沙鹿區	文光國小	134	大里區	益民國小	169
沙鹿區	鹿峰國小	135	大里區	草湖國小	170
沙鹿區	公明國小	136	大里區	崇光國小	171
沙鹿區	公館國小	137	大里區	大元國小	172
大安區	大安國小	138	大里區	美群國小	173
大安區	海墘國小	139	大里區	永隆國小	174
大安區	三光國小	140	大里區	立新國小	175

101 年度統合視導國中、小學校編號

區域	國小學校	編號	區域	國小學校	編號
霧峰區	霧峰國小	176	東勢區	東新國小	210
霧峰區	僑榮國小	177	石岡區	石岡國小	211
霧峰區	四德國小	178	石岡區	土牛國小	212
霧峰區	萬豐國小	179	新社區	新社國小	213
霧峰區	五福國小	180	新社區	大南國小	214
霧峰區	光正國小	181	新社區	東興國小	215
霧峰區	峰谷國小	182	新社區	協成國小	216
霧峰區	桐林國小	183	新社區	大林國小	217
霧峰區	光復國中小 (國小部)	184	新社區	中和國小	218
霧峰區	復興國小	185	新社區	崑山國小	219
霧峰區	吉峰國小	186	新社區	福民國小	220
太平區	太平國小	187	和平區	和平國小	221
太平區	宜欣國小	188	和平區	自由國小	222
太平區	坪林國小	189	和平區	達觀國小	223
太平區	光隆國小	190	和平區	白冷國小	224
太平區	頭汴國小	191	和平區	博愛國小	225
太平區	新光國小	192	和平區	中坑國小	226
太平區	東汴國小	193	和平區	平等國小	227
太平區	黃竹國小	194	和平區	烏石國小	228
太平區	建平國小	195	和平區	谷關分校	229
太平區	中華國小	196	和平區	梨山國中小 (國小部)	230
太平區	東平國小	197	西屯區	東海國小	231
太平區	新平國小	198			
太平區	車籠埔國小	199			
太平區	長億國小	200			
東勢區	東勢國小	201			
東勢區	成功國小	202			
東勢區	新成國小	203			
東勢區	中山國小	204			
東勢區	石城國小	205			
東勢區	明正國小	206			
東勢區	石角國小	207			
東勢區	中科國小	208			
東勢區	新盛國小	209			

104 年度教育部對地方政府統合視導「學校衛生」訪視紀錄表

壹、學校基本資料

學校編號：_____

學校別：_____

學校普通班班級數：_____

學校特教班班級數：_____

學校總學生數(不含幼稚園)：_____

學校總教師數(不含幼稚園及實習教師)：_____

執行年度：104 年度 1 月~10 月 _____

業務承辦人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e-mail：_____

填表人

主任

校長

貳、學校衛生部分

學校編號：

學校：

(三)視力不良情形—視力保健活動辦理情形

項 目	辦理情形
辦理視力保健活動（如 3010、每天戶外活動累計 2 小時）	
對視力不良訂定具體有效 之改善策略方案	

【說明】

視力保健活動，請說明何時及如何辦理活動，並請提供相關佐證照片及文件資料。（請以 A4 大小紙張, 另頁檢附於本頁之後）

填表人

主任

校長

學校編號：

學校：

(四)齲齒情形-午餐餐後潔牙推動情形

每日推動午餐餐後潔牙 有 無 其他_____

請將餐後潔牙辦理情形照片張貼於下：

【說明】

有關推動午餐餐後潔牙事項，請提供佐證資料（例如學校實施紀錄表、班級推動含氟漱口水、貝氏刷牙教學、口腔潔牙等照片）。（請以 A4 大小紙張，另頁檢附於本頁之後）

填表人

主任

校長

學校編號：

學校：

(五)健康體位情形—推動體位不佳學生健康管理工作辦理情形

項目	辦理情形
1. 推動體位不佳學生健康管理	

請將推動體位不佳學生健康管理工作辦理情形佐證照片張貼於下：

【說明】

有關推動體位不佳學生健康管理，請提供佐證資料(例如推動體位不佳學生體能活動、飲食管理、轉介等)。(請以 A4 大小紙張, 另頁檢附於本頁之後)

填表人

主任

校長

學校編號：

學校：

(八)進行校園食品供售及學校午餐查核情形-

項目	勾選
1. 本校餐飲衛生督導人員	<p>已取得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所訂下列資格之一</p> <p><input type="checkbox"/>領有營養師執業執照</p> <p><input type="checkbox"/>大專校院餐飲、食品、營養、生活應用、醫事、公共衛生等相關科、系、所畢業，並曾修習餐飲衛生相關課程至少二學分者</p> <p><input type="checkbox"/>大專校院畢業或具同等學力，並具烹調技術士技能檢定監評人員資格者</p> <p><input type="checkbox"/>大專校院畢業，曾接受主管教育、衛生行政機關或其認可機構所舉辦之餐飲衛生講習課程達三十二小時以上</p> <p><input type="checkbox"/>尚未取得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所訂任一資格</p>
2. 本校餐飲從業人員(即廚工)104學年度已參加至少8小時之衛生(營養)講習課程	<p><input type="checkbox"/>本校餐飲從業人員104學年度皆已參加至少8小時之衛生(營養)講習課程</p> <p><input type="checkbox"/>本校104學年度尚有_____位餐飲從業人員未完成8小時之衛生(營養)講習課程。</p>

【說明】

(1)依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之規定，學校辦理餐飲衛生業務，應指定專人擔任督導人員。前項督導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領有營養師執業執照者。

二、大專校院餐飲、食品、營養、生活應用、醫事、公共衛生等相關科、系、所畢業，並曾修習餐飲衛生相關課程至少二學分者。

三、大專校院畢業或具同等學力，並具烹調技術士技能檢定監評人員資格者。

- 四、大專校院畢業，曾接受主管教育、衛生行政機關或其認可機構所舉辦之餐飲衛生講習課程達三十二小時以上，持有證明者。本辦法施行前學校已指定之督導人員，未具前項資格者，應自本辦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取得資格。
- (2) 依學校餐廳廚房員工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之規定，各校餐飲從業人員每學年應參加衛生(營養)講習至少 8 小時。

填表人

主任

校長

學校編號：

學校：

(九)健康檢查結果追蹤情形：

1. 視力篩檢異常就醫學生數_____人
2. 齲齒篩檢異常就醫學生數_____人
3. 尿液篩檢異常就醫學生數_____人
4. 視力篩檢異常學生數_____人
5. 齲齒篩檢異常學生數_____人
6. 尿液篩檢異常學生數_____人
7. 篩檢異常就醫率_____%

評鑑細項	勾選
篩檢異常就醫率達 95%	<input type="checkbox"/> 達 95%(含)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 95%

評鑑細項	辦理情形
對篩檢異常就醫率訂定具體有效之改善策略方案	

【說明】

- (1)篩檢異常就醫率=(視力篩檢異常就醫學生數+齲齒篩檢異常就醫學生數+尿液篩檢異常就醫學生數)/(視力篩檢異常學生數+齲齒篩檢異常學生數+尿液篩檢異常學生數)。
- (2)請提供 103 學年度佐證資料 (如所屬學校健康檢查篩檢異常就醫學生彙整表)。
- (3)檢附相關資料：請檢附「健康檢查結果暨矯治追蹤統計表(表單)」、篩檢異常就醫率訂定具體有效之改善策略方案。(請以 A4 大小紙張,另頁檢附於本頁之後)

填表人

主任

校長

學校編號：

學校：

(十)國中戒菸種子師資培訓情形：

1. 校內已具備戒菸種子師資 是 否

【說明】

(1)本項國小免填。

(2)受訓人數以完成歷年國健局或地方衛生機關所辦訓練(6小時以上)之學校人員予以統計，不以104年度受訓者為限。

(3)請提供佐證資料(例如計畫書、簽到單、課程表及結訓證明書等)。(請以A4大小紙張,另頁檢附於本頁之後)

填表人

主任

校長

學校編號：

學校：

(十一)健康相關課程教師參與專業在職進修情形：

1. 擔任健康相關課程合計 1 學期以上未達 1 學年者教師人數_____人
2. 承上題，專業在職進修達 6 小時者教師人數_____人
3. 擔任健康相關課程合計未達 2 學年者教師人數_____人
4. 承上題，專業在職進修達 12 小時者教師人數_____人
5. 擔任健康相關課程合計達 2 學年以上者教師人數_____人
6. 承上題，專業在職進修達 18 小時者教師人數_____人
7. 健康相關課程教師總人數(不含合計未達 1 學期者)_____人
8. 參加專業在職進修足夠時數人數_____人
9. 比率：_____%

評鑑細項	勾選
1. 依規定期間、時數參加專業在職進修人數比率達 100%	
2. 依規定期間、時數參加專業在職進修人數比率達 90%	
3. 依規定期間、時數參加專業在職進修人數比率達 85%	

評鑑細項	勾選
4. 依規定期間、時數參加專業在職進修人數比率達 80%	

說明：

- (1) 本案調查對象係針對 104 學年度擔任健康相關課程之教師。健康相關課程教師係指教授健康教育課程教師，包含國小及國中建體領域健康教育教師（專業及非專業教師）。
- (2) 依學校衛生法第 17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健康相關課程教師，應每 2 學年至少參加學校衛生相關研習 18 小時專業在職進修。
- (3) 比率=參加專業在職進修足夠時數人數/健康相關課程教師總人數x100%。
- (4) 研習時數計算：102-103 學年度參加學校衛生相關研習。
- (5) 擔任健康相關課程合計未達 1 學期者(非以小時計)不列入總人數計。
- (6) 擔任健康相關課程合計未達 1 學年者，列入總人數計，專業在職進修達 6 小時者得列入進修人數。
- (7) 擔任健康相關課程合計未達 2 學年者，列入總人數計，專業在職進修達 12 小時者得列入進修人數。
- (8) 擔任健康相關課程合計達 2 學年以上者，列入總人數計，專業在職進修達 18 小時者得列入進修人數。
- (8) 請提供相關佐證資料(例如進修內容，是否符合教師教學專業知能所需等)。(請以 A4 大小紙張, 另頁檢附於本頁之後)

填表人

主任

校長

學校編號：

學校：

(十二)學校衛生工作特色項目：

1. 飲用水管理具特色且有績效：請逐項條列，可另以 A4 紙附於本頁

後詳加說明，另檢附水塔清洗前、後照片及水質檢驗報告（以最

近一期為主）。

2. 推動以生活技能為主之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具特色且有績效：請

逐項條列，另檢附性教育學校相關措施、實施計畫、成效、演講

照片等，可另以 A4 紙附於本頁後詳加說明。

3. 菸害防制教育具特色且有績效：請逐項條列，另檢附菸害防制教育

學校相關措施、實施計畫、推動前、後成效、演講照片等，可另

以 A4 紙附於本頁後詳加說明。

4. 其他學校衛生工作具特色且有績效。

5. 腸病毒及其他傳染病衛教及防治工作具特色且有績效：請逐項條

列，另檢附學校相關措施、實施計畫、成效、演講照片等，可另以

A4 紙附於本頁後詳加說明

6. 另公告於教育局調查表統整。

檢附相關資料：請逐項條列衛生工作特色，分項逐級核章，並附上佐證資料如相關規定，實施計畫、成效、數據、照片等。（請以 A4 大小紙張, 另頁檢附於本頁之後）

填表人

主任

校長

項目 ():()

學校編號：_____ 校名：_____



文字說明：_____



文字說明：_____

學校衛生、午餐工作業務報告

本市 104 學年度辦理學生衛生保健相關業務，統籌辦理學生健康檢查與推動學校健康促進計畫，依據健康檢查結果與收集各項健康促進議題研究成果修訂學校健康促進計畫，配合衛生局疾病管制政策，落實校園各項疫情防治與通報，以維護學生在校安全與健康。衛生保健工作重點臚列如下：

(一) 學生健康檢查：

每年定期辦理國小一、四年級及國中一年級學生健康檢查，104 學年採行政區域劃分 4 區(中區、山區、海區、屯區)，委請文山國小、豐原國小、北勢國小、烏日國小等 4 校分區辦理招標工作，及萬豐國小承辦國小 1 年級學生心臟超音波篩檢工作，預計 8 月底前完成健檢招標工作及 12 月底前完成全市 1、4、7 年級學生健檢工作，請各校配合辦理檢查異常學生之後續就醫工作，並以篩檢異常(視力、齙齒及尿液)學生就醫率達 95%為目標。

(二) 全面推動本市健康促進學校計畫：

1. 104 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推動議題計有健康體位、口腔衛生、視力保健、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菸害防制、正確用藥及全民健保等議題，請各校根據 103 學年度校內學生健康情形擬定 104 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計畫及行動研究計畫，以改善校內學生健康情形。
2. 本局將請各校提報 104 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後續並進行各校計畫審查工作，各校所送計畫經審查後，本局將分級核予補助。

(三) 推動學生視力保健工作：

1. 請 103 學年度全市視力不良率前 10%學校提出學生裸視視力不良原因分析、策略擬定與計畫改善，並鼓勵實施行動研究。
2. 請各校鼓勵學生於下課時間走出教室進行戶外活動。

(四) 學生團體保險業務：

104 學年度國中小含幼稚園學生團體保險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

辦，並由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分公司承保，保險期間自 104 年 8 月 1 日至 105 年 7 月 31 日止，家長負擔保費上下學期保費各為 165 元、164 元整，請各校於 104 年 10 月 15 日前完成校內學生投保作業。另為利本局核撥學生團體保險之政府補助款予承保公司，請各校於 104 年 10 月 30 日(五)前免備文寄送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團體保險參加學生人數及保險費明細表」(需為逐級核章後之正本)至局(下載列印途徑:三商美邦人壽官網/學生保險專區/登入名單建檔系統/保費明細列印處)。設有補校之學校請另繳交補校保險費明細表。

(五)傳染病防治：

校園人口密集且接觸頻繁，一旦有傳染病即可能因交互感染而造成聚集現象，甚至釀成大流行。有些傳染病癒後不佳，不僅影響健康狀況，還可能造成終身遺憾，故本局配合疾病管制局提供之校園常見傳染病及校園傳染病防治相關計畫，希望透過適當措施有效監控及防治校園傳染病，以維護校園師生的健康。

1. 腸病毒

本局不定期配合衛生局稽查各校是否落實防治宣導與疫情通報，另為響應節能減碳，業已完成線上「防疫通報系統」，請各校針對校內有腸病毒個案發生時，務必至本局「防疫通報系統」進行線上通報作業，以利本局掌握每日本市腸病毒疫情。

2. 愛滋病

有鑑於本市愛滋病感染的年齡層有逐漸下降的趨勢且人數劇增，為確保年輕族群在學校教育中能夠接受到愛滋預防教育，本局每年皆委託學校辦理愛滋病防治研習，培訓每校至少一名種子教師，由種子教師將愛滋病議題融入國中學生之教學，自 101 學年度起每位國中學生每學期至少接受愛滋病防治教育 1 小時，並於每學期結束後一週內將執行成果提報局內，期望透過讓學生對愛滋病有正確的認知，以有效遏止疫情。

3. 登革熱

因應國內登革熱疫情，請各校於開學前強化下列防治措施：

- (1) 請落實戶內外孳生源清除，澈底清除積水，並回收或處理不必要的容器，以免孳生病媒蚊，並請確實依據「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自我檢查表」逐項完成自主檢核及防疫整備工作。
- (2) 請加強教職員工生登革熱防治之衛教宣導，並善用課程、導師時間、主管會議或於電子布告欄、公告欄及網站等多元管道，有效進行宣導；若教職員工生有發燒、頭痛、後眼窩痛、肌肉痛、關節痛、出疹等疑似症狀，應儘速就醫。
- (3) 有關登革熱疫情訊息、預防方法及孳生源清除等相關資訊，請上疾管署全球資訊網(<http://www.cdc.gov.tw>)查詢或下載運用，或撥打國內免付費防疫專線 1922 (或 0800-001922) 洽詢。

(六)腸病毒消毒注意事項與加強腸病毒防治查核重點、臺中市政府腸病毒通報及停課、停托要點與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線上防疫通報系統請參照附件壹~肆)

二、學生午餐及營養教育工作

- (一)「103 學年度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午餐及營養教育工作輔導考核」工作，已於 104 年 5 月起至 6 月止由本市午餐輔導考核小組進行考核，並請各校針對缺失、建議事項提具改善報告函報本局，另本局將於 104 年 9 月起由各校認輔營養師到校進行複核工作，請各校配合辦理。
- (二)配合教育部政策，於 103 年度 5 月 1 日起已啟用學校午餐食材登錄系統，請各校或轉知午餐供餐廠商配合行政院食品追溯雲政策執行校園食材登錄機制，每日至 <http://lunch.twfoodtrace.org.tw> 網址登打、上傳相關資料，並確實依照規定時間（每日上午 12 時前）完成系統填報作業。系統內之資料公開予所有家長、民眾及機關查閱，請各校務必指派專人每日

確認上傳至系統之資料正確性。另請自辦午餐之學校，依各校人力分配，確實落實相關午餐資料登打上傳工作。另自 104 年 6 月起啟用幼兒園食材登錄系統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食品登錄系統，請各校務必配合登錄工作。

(三)102 年度起，本市共有 48 位駐校營養師分區輔導各校下列業務：

1. 輔導區內學校午餐訪視及相關業務諮詢。
2. 輔導區內學校營養教育規劃與推廣。
3. 即時處理輔導區內學生食物中毒（含疑似）情形。
4. 協助輔導區內學校菜單審核。

(四)依據「中央補助地方政府學校午餐經費支用要點」規定辦理本市立貧困學生午餐補助及例假日安心午餐券補助，貧困學生午餐補助對象資格如下：

1. 社會局或區公所列冊低收入戶。
2. 社會局或區公所列冊中低收入戶。
3. 家庭突遭變故等相關因素。
4. 經學校查證確屬家庭經濟困難者且由導師認定。

本補助費應確實專款專用，不得與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十二條規定、民間捐助及其他相關補助款之伙食費或餐費重複，且確實核實原則辦理，並依規定逐級核章及造冊備查；如所編經費不足支應，可專案報府辦理，補助標準依核實補助。

(五)依據本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午餐供應執行要點第 8 點之規定，各校應針對午餐經費成立專戶，並依會計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其收支帳務處理，請各校確實依規辦理。

(六)為提升本市學校午餐品質，並加強學校午餐供應與本市農業之聯結，自 104 學年度起補助本市立學校(不含國小附設幼兒園)學生及班級導師午餐每餐 5 元，請各校將該補助經費併入學校午餐標案內合併發包。另為達到該補助經費預期效益，各校可透過校內午餐供應推行委員會之平臺，充分討

論實際午餐需求及供應內容之調整，訂定合宜方案納入午餐契約中確實執行。

- (七)國中小學生午餐水果費補助政策調整，自 104 學年度起本府所提供之國中小午餐水果補助費補助標準由「每生每週補助 2 次、每次 3 元」，調整為「每生每週補助 6 元」，亦即刪除每週午餐水果供應次數、每次金額之規範，各校可自行決定。倘實際午餐水果所需經費超出本府補助額度者，由學生所繳交之午餐費支應。
- (八)推動營養午餐品質提升方案—「誰來午餐」計畫，為瞭解本市學校午餐供餐品質，自 104 年 5 月起，本局將每月不指定日期以抽訪方式，安排本局業務科科長(含)以上層級人員至本市學校與學生共進午餐，實地瞭解學校午餐供餐情形。獲抽訪學校，本局將於到校前以電話通知學校；另本局人員午餐費用，將由本局相關預算支應，屆時請學校開立收據(領據)，俾利經費核銷。
- (九)依本府衛生局 100 年 6 月 10 日中市衛食藥字第 1000702816 號函、本局 100 年 6 月 14 日以中市教體字第 1000034571 號函及 103 年 12 月 12 日中市教體字第 1030103839 號函略以：
1. 請加強推動健康飲食，午餐團膳菜單之設計及供膳，應依教育部所訂定之「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為準則，減少含糖甜食及甜湯品之供應，以維護學童飲食健康。
 2. 學校午餐供應業者應提供均衡飲食之餐食、水果及合格乳品，避免含糖甜點冰品之供應，並禁止供應外購成品及半成品，以符合餐飲業食品安全管制系統衛生評鑑規定事項辦理。
- (十)消費者保護教育--請各校每年務必針對校內師生辦理一場次之消費者保護教育宣導活動，提升師生消保意識，並將消費者保護教育辦理成果表於當年度 11 月 30 日前送局彙辦。

[附件]

一、腸病毒消毒注意事項

一、消毒工作重點：

- (一) 應進行全面環境清潔及重點消毒工作，包括：電梯按鈕、手扶梯、門把、手推車及附設兒童遊戲設施等，均要以消毒劑進行清潔與消毒。
- (二) 清潔消毒時，工作人員應穿戴防水手套、口罩等防護衣物，工作完畢後手套應取下，避免碰觸其他物品而造成污染。

二、建議消毒方法：

- (一) 戶外紫外線、紫外線殺菌燈、氯及煮沸等方法均能有效殺滅腸病毒，衣物等物品可使用沸水浸泡或曝曬等消毒方式。
- (二) 酒精（為乾式洗手液常見的主要殺菌成分）、乙醚、氯仿、酚類（如：來舒）等常見消毒劑對腸病毒殺滅效果不佳，請避免使用。
- (三) 建議使用濃度為 **500ppm 漂白水**，配置方法如下：
市售家庭用漂白水濃度一般在 5 至 6%，以喝湯用的湯匙舀 5 湯匙共約 80-100cc，加入 10 公升的自來水中（大瓶寶特瓶每瓶 1,250cc，8 瓶等於 10 公升），攪拌均勻，且於 24 小時內使用。
- (四) 如遭病童口鼻分泌物或排泄物污染之物品或表面，建議使用 **1000ppm 漂白水** 擦拭（取 20cc 市售家庭用漂白水加入 1 公升之自來水）。
- (五) 另可參考通過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委託社團法人「國家生技醫療產業策進會」審查推薦之防疫產品，請至 <http://www.cdc.gov.tw/ct.asp?xItem=35182&ctNode=220&mp=1> 查詢，並選用適合腸病毒消毒之產品。

三、使用漂白水注意事項：

- (一) 使用口罩、橡膠手套和防水圍裙，最好也使用護目鏡保護眼鏡以避免被噴濺到。如果漂白水濺入眼睛，須立刻以清水沖洗至少 15 分鐘並即就醫診治。
- (二) 在通風良好處配製和使用漂白水。
- (三) 漂白水需使用冷水稀釋，因為熱水會分解次氯酸鈉，並降低其消毒效果。
- (四) 有機物質會降低漂白水效果，消毒擦拭之前應將表面的有機物清除乾淨，例如：分泌液、黏液、嘔吐物、排泄物、血液和其他體液，使漂白水可以充分作用。
- (五) 擦拭消毒的接觸時間建議超過 10 分鐘，之後可再以清水擦拭，以降低異味。浸泡消毒的接觸時間建議超過 30 分鐘。
- (六) 不要與其他家用清潔劑一併或混合使用，以防降低消毒功能及產生化學作用。當漂白水 and 酸性清潔劑（如一些潔廁劑、鹽酸）混合時，會產生有毒氣體（如氯氣），可能造成傷害或死亡。如有需要，應先使用清潔劑並用水充分清洗後，才用漂白水消毒。
- (七) 未稀釋的漂白水在陽光下會釋出有毒氣體，所以應放置於陰涼及兒童碰不到的地方。
- (八) 請勿使用不透氣之玻璃瓶，長期盛裝 5-6% 漂白水，以避免累積氣壓而爆炸，應使用塑膠瓶盛裝。
- (九) 由於次氯酸鈉會隨時間漸漸分解，因此宜選購生產日期較近的漂白水，並且不要過量儲存，以免影響殺菌功能。
- (十) 稀釋的漂白水，應當天配製並標示日期名稱，而未使用的部分在 24 小時之後應丟棄。
- (十一) 稀釋的漂白水必須加蓋及避免陽光照射，最好存放在避光的容器並避免兒童碰觸。

[附件]

二、臺中市國小、幼托園所腸病毒防治訪查記錄表

教托育機構名稱：

電話：

項目	輔導情形(請勾選)		備註說明
	是	否	
洗手環境與行為	1. 是否於洗手台放置洗手乳或肥皂、乾淨毛巾或擦手紙		
	2. 是否衛教學童瞭解正確洗手步驟		
	3. 學童洗手動作是否正確		
	4 學童是否認知正確洗手時機		
環境清消	1. 是否能正確配製 500ppm 漂白水		
	2. 是否定期環境清潔及重點消毒(註)		
	3. 是否製作清消紀錄		
防疫機制	1. 是否建立學童健康監視記錄		
	2. 是否確實瞭解縣市之腸病毒疫情與停課通報機制並依循運作		
	3. 是否知道如何查詢宣導資料		
	4. 是否張貼宣導資料		
	5. 是否實施家長衛教		
	6. 校園是否每日定時播放洗手歌(如註1)		
<p>1. 各學校自即日需於午餐及吃點心前、放學後及每日上午第二堂課下課時，於校園播放洗手歌，以提醒學童勤洗手。</p> <p>2. 洗手歌可自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衛教宣導/熱門疾病/腸病毒/防疫歌-天天洗手歌 註：使用 500ppm 漂白水、通過疾管署委託「國家生技醫療產業策進會」審查推薦之防疫產品、或其他有效之消毒藥品</p>			

地址： 區 路(街)

訪查日期： 年 月 日

接待人員(簽章)：

衛生局(所)代表：

[附件]

三、臺中市政府腸病毒通報及停課、停托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5 日府授衛疾字 0990100031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2 日府授衛疾字 1000244648 號函修正

-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防範臺中市學校、機構腸病毒疫情之流行，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學校、機構，指本市公立國民小學、收受兒童補習班、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班）、幼兒園及托嬰中心；本要點所稱兒童，指在學校、機構就學、托育者。
- 三、學校、機構於發現兒童有腸病毒、手足口症或疱疹性咽峽炎（均含疑似）感染案例時，應將該兒童為適當之處理及通知家長送醫，並要求其請假一星期至二星期，同時通報各該主管機關及轄區衛生所。
前項主管機關在國民小學、補習班、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班）及幼兒園為本府教育局，在托嬰中心為本府社會局。
- 四、學校、機構腸病毒疫情已達停課停托標準時應即停課，並同時通報各該主管機關及轄區衛生所。
前項所稱停課停托標準如下：
 - （一）托嬰中心、幼兒園、一至二年級之國民小學、收受國民小學二年級以下兒童之補習班及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班），同一班級一星期內有二名以上（含）兒童經醫師臨床診斷為腸病毒、手足口病或疱疹性咽峽炎（均含疑似），應予停課停托；停課停托天數至少連續七日。
 - （二）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成立腸病毒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後，三至六年級之國民小學、收受國民小學三至六年級兒童之補習班及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班），同一班級一星期內有二名以上（含）兒童經醫師臨床診斷為腸病毒、手足口病或疱疹性咽峽炎（均含疑似），應予停課停托；停課停托天數至少連續七日。
- 五、學校、機構有兒童感染腸病毒時，應即進行該班級之環境消毒；腸病毒疫情已達停課停托標準時，轄區衛生所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指導學校、機構進行教室、環境及設施等之消毒。
 - （二）督促學校、機構加強師生個人衛生及衛生教育。
 - （三）協助學校、機構辦理各項防疫因應措施。
- 六、學校、機構於停課停托期間，如再有腸病毒個案發生時，則該腸病毒兒童仍需請假一至二星期，其餘兒童停課停托期滿即可先恢復上課收托，並通報各該主管機關及轄區衛生所。

[附件]

四、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線上防疫通報系統

1. 登入本局全球資訊網系統→公務作業→公務作業專區。



2. 點選防疫通報系統。



3. 進行填報前請詳細閱讀腸病毒通報說明。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website interface for reporting enterovirus cases. The header includes the Taichung City Government Education Bureau logo and navigation links. The main content area is titled '腸病毒通報填表注意事項' (Enterovirus Reporting Form Filling Precautions) and lists four key points:

1. 如學校、機構發現兒童感染腸病毒、手足口症或疱疹性咽峽炎(均含疑似)，於發現當天下午四點前立即填報。托嬰中心、幼兒園、一至二年級之國民小學、收受國民小學二年級以下兒童之補習班及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班)，同一班級一星期內有二名以上(含)兒童經醫師臨床診斷為腸病毒、手足口病或疱疹性咽峽炎(均含疑似)，應予停課停托；停課停托天數至少連續七日。
2. 姓名務必填寫學童之全名。
3. 學生於停課七日後若未完全康復，煩請再次登入系統延長該學生之預計復課日期。
4. 各校填報權限為護理師(護士)或兼任體育衛生職務人員。

At the bottom, there is a copyright notice for 2011 and technical specifications for the websi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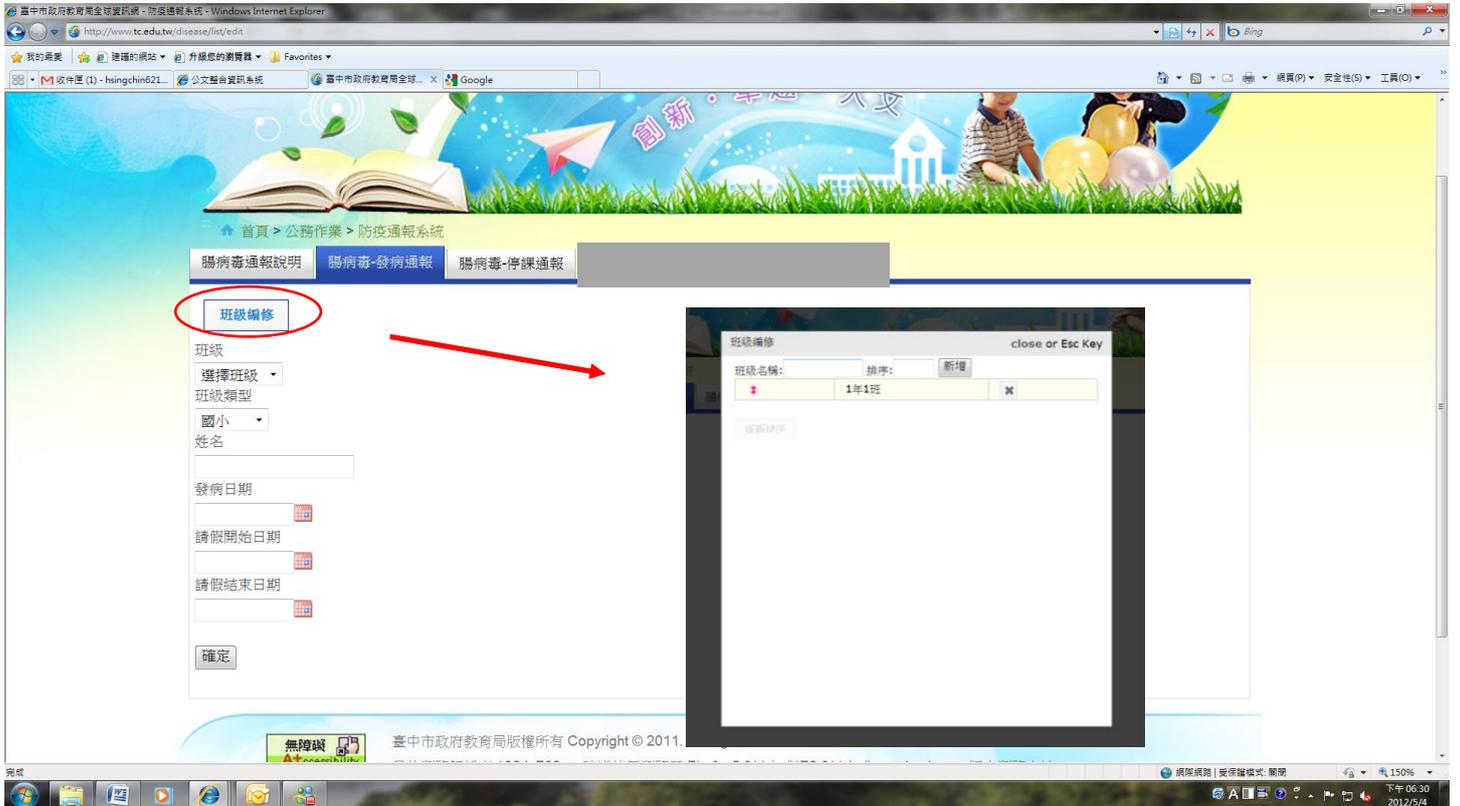
4. 個案病例通報:點選腸病毒-發病通報。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體健科 腸病毒發病通報' (Physical Education Department Enterovirus Outbreak Reporting) page. It features a table for reporting cases and a '+ 新增發病通報' (Add New Outbreak Report) button.

#	學期	班級	姓名	發病日期	請假開始日期	請假結束日期	操作
---	----	----	----	------	--------	--------	----

Below the table, there is a copyright notice and contact information for the Physical Education Department, including the address (42007 Taichung City, Sun Yat-sen Memorial Hall, Yangming Street 36), phone number (04-22289111), and office hours (8:00-17:00).

5. 點選班級編修後會跳出小視窗，填入班級名稱如 1 年 1 班或 1 年甲班。
 排序可依個人操作習慣編排，如排序 1 的班級即會出現在列表的最上方。



6. 班級編修完成後陸續填入姓名、發病日期、請假開始日期及請假結束日期。已登錄資料如有異動需在登錄當天下午 4 點前完成修改，逾時將不再開放權限提供修改。



7. 若有班級停課之情形則到「腸病毒-停課通報」進行通報。



8. 依序填入停課班級之資料。



9. 完成通報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website of the Taichung City Government Education Bureau. The main navigation bar includes links for '陽病毒通報說明', '陽病毒-發病通報', and '陽病毒-停課通報'. The '陽病毒-停課通報' section is active, displaying a table of school closure reports.

#	學期	停課班級	停課開始日期	停課結束日期	停課人數	操作
1	100-2	1年1班	2012-05-08	2012-05-14	30	修改 刪除

Below the table, there are navigation controls: '< 上一頁', '1', '下一頁 >', and '計 1 筆'. A '+ 新增停課通報' button is located to the right of the table.

At the bottom of the page, there is a footer with contact information and a copyright notice: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版權所有 Copyright © 2011. All Rights Reserved. 最佳瀏覽解析度 1024x768px. 建議使用瀏覽器 Firefox5.0 以上或IE8.0 以上或google chrome 版本瀏覽本站.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地址: 42007 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位置圖】 市話總機代表號: 04-22289111 (各科室電話分機) 辦公時間: 8:00-17:00, 中午休息時間: 12:00-13:00 • 彈性上下班時間: 8:00-8:30、13:00-13:30、17:00-17:30 【網路安全宣言】 【隱私權政策】'